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318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修正暨增列「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公告影本1份，請於102年2月2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1年12月21日宏總處101字第032號函辦理。
- 二、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31803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暨增列「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原公告)前經臺北縣政府92年11月5日北府環一字第092005651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並於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中將原辦公大樓變更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研發總部大樓(地上17層地下5層)
- 二、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研發總部大樓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應於102年3月26日前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餘未修正部分仍應依原公告事項辦理。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 朱立倫